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校 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105 年 9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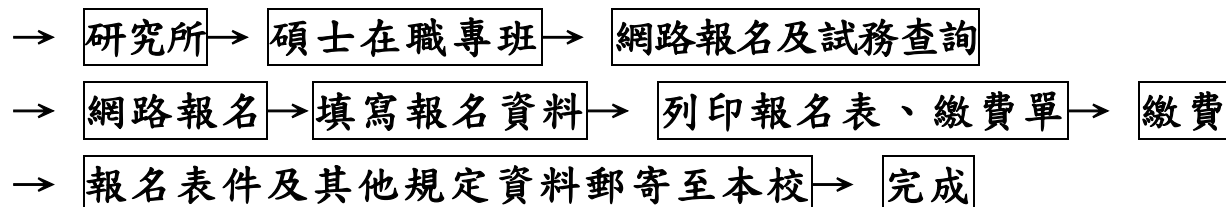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06 年 1 月 25 日(三)~ 106 年 3 月 4 日(六)	1.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 網址：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90-1042-19.php
繳 件 方 式	通訊寄件	106 年 1 月 25 日(三)~ 106 年 3 月 1 日(三)
	現場繳交	106 年 3 月 4 日(六)
面試考生名單公告	106 年 3 月 21 日(二)	網頁公告面試考生名單及時程 (自行列印面試通知單並攜帶赴試)
未列入面試考生成績通知	106 年 3 月 21 日(二)	詳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
未列入面試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3 月 23 日(四)	
面試	106 年 3 月 25 日(六)	
總成績通知	106 年 3 月 31 日(五)	詳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4 月 10 日(一)	
放榜	106 年 4 月 15 日(六)	網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6 年 5 月 8 日(一)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6 年 5 月 9 日(二)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 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 (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試 務 說 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除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一、下表未列之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或電話洽詢。

二、網頁查詢途徑：本校首頁→考生→服務系統→招生資訊→選項（下表）

選 項 類 別	查 詢 內 容
招生資訊網	各項招生最新消息、網路報名系統、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考生試務查詢	考生個人之報名、繳款、資格審查、成績、錄取等
錄取生報到系統	錄取生報到須知及查詢備取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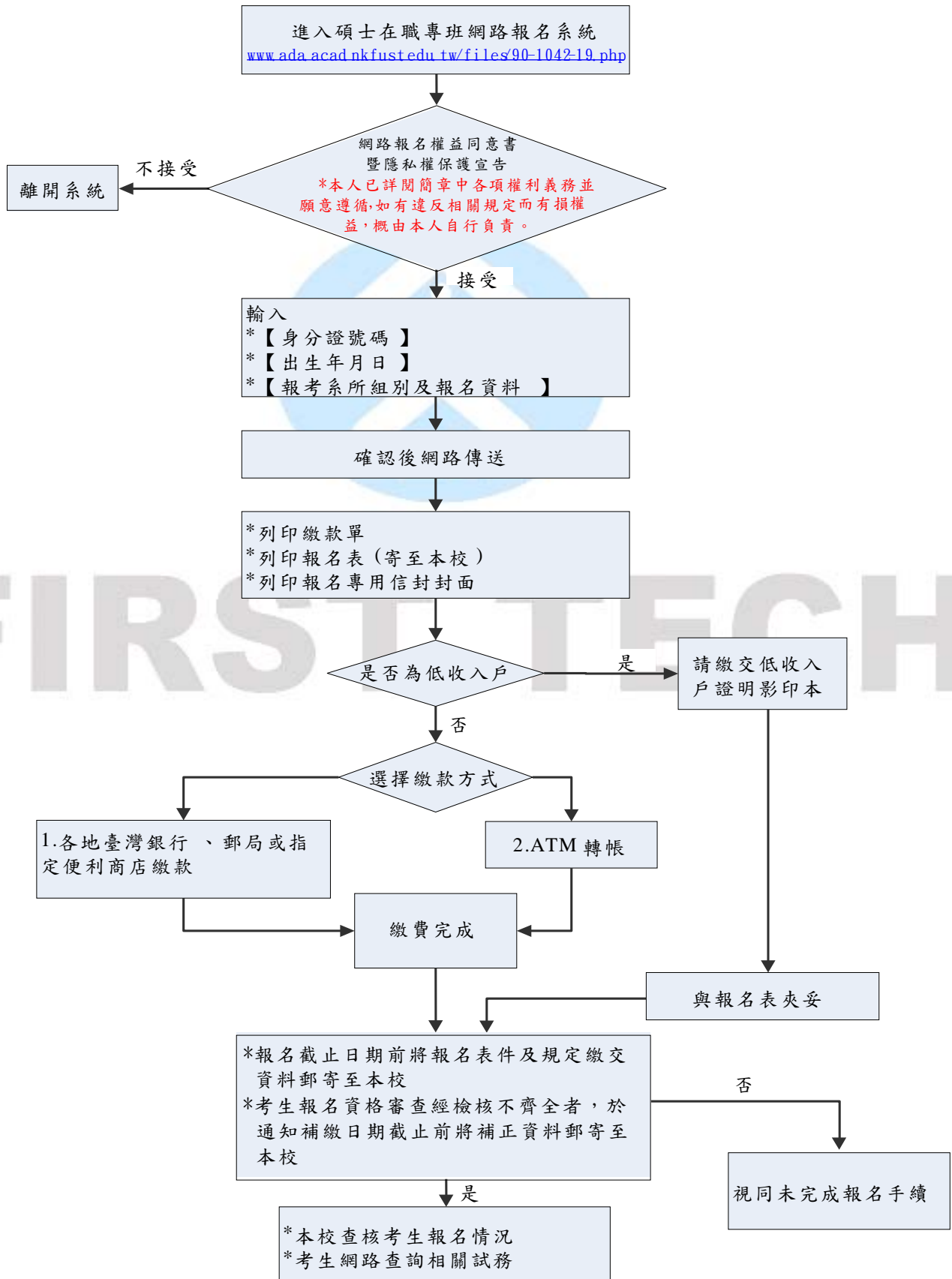
三、電話洽詢：本校總機 07-6011000，為避免轉接費時或轉接錯誤，請依洽詢業務項目逕轉業務單位分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 試務疑義查詢	招生組	1120~1123
● 報到及繳驗證件 ● 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u>教務處</u>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 宿舍 ● 兵役	軍訓及生活輔導室	1222、1221 1232、1223
● 新生健康檢查	<u>學務處</u> 衛生保健組	1251~1252
● 學雜費減免 ● 獎助學金 ●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組	1210~1216
● 學雜費繳納（註冊）通知單	<u>總務處</u> 出納組	1340~1343 、1345
● 所系課程規劃、排課	<u>各招生所系</u>	請詳參招生簡章各所系內容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90-1042-19.php>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登錄日期：106年1月25日上午9:00起至3月4日下午16: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三)同一所系別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所系別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

(四)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請自備信封袋）。報名資料一經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五)報名資料繳交：

1. 通訊寄件考生，至遲於106年3月1日（含）前掛號郵寄本校，限以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交考生，於106年3月4日現場報名時繳交。

(六)報名費繳交方式：

1. 採通訊寄件者，請於106年3月1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超商繳款。
 -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參考附錄6）。
2. 採現場繳交者，請以現金繳納。

(七)網路報名完成後，可至「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查詢資格審查結果等訊息。

(八)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目 錄

壹、報考作業說明	1
貳、各所系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9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u>務必參閱</u> ）	27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 5、網路報名常見問題說明	35
附錄 6、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40
附錄 7、畢業學校代碼	41
附錄 8、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2
附錄 9、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43
附錄 10、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43
表 1、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參考範例）	44
表 2、資格文件黏貼表	45
表 3、在職證明	46
表 4、工作年資計算表	47
表 5、自傳履歷表（參考格式）	48
表 6、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1
表 7、複查成績申請表	52
表 8、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53
表 9、招生考試申訴書	54
表 10、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55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	56
本校交通指南（封底）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考 資 格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碩士班報考之規定(含所系附加條件)，<u>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機構之專職人員，工作服務年資符合各所系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u></p> <p>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u>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機構之專職人員，工作服務年資符合各所系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u></p> <p>3. 本校 106 學年度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電資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資訊電子組、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財務金融學院財務管理系、財務金融學院會計資訊系、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五條各項資格及第九條第 5 項、第 8 項資格，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u>須於報名時繳交「報考切結書」(表 10)，得暫報考上述所系。</u>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u>※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及第九條第 5 項、第 8 項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u></p> <p>4. 工作年資計算說明：</p> <p>(1)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p> <p>(2) <u>工作年資之起算，依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u>，除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外，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p> <p>(3) <u>各所系工作年資規定(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考生另有規定，請詳見簡章第 12-19、21-22 及 24-26 頁)：</u></p>		
	院 別	所 系 別	工 作 年 資
	工 學 院	營建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 年(含)以上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電子工程系	1 年(含)以上
		電機工程研究所	1 年(含)以上
	管 理 學 院	運籌管理系	1 年(含)以上
		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年(含)以上
		資訊管理系	1 年(含)以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年(含)以上
		科技法律研究所	1 年(含)以上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詳見簡章第 21 頁
財 務 金 融 學 院	金融系	1 年(含)以上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 年(含)以上	
	財務管理系	1 年(含)以上	
	會計資訊系	1 年(含)以上	
外 語 學 院	應用日語系	1 年(含)以上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p>通訊報名：106 年 1 月 25 日(三)至 106 年 3 月 1 日(三)。</p> <p>現場報名：106 年 3 月 4 日(六)。<u>106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4 日網頁填表者，請務必參加現場報名，勿以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u></p>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電腦畫面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訊息）→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繳本校，或於現場報名期限內繳交（現場繳交或通訊寄件可擇一辦理），始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自行選取所系別等事項，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考生不限報考一所系，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考生報名後，<u>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u>（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繳件方式	通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u>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u>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u>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u>」查詢，查詢途徑：<u>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u>→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送件	請於 <u>106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3 月 1 日共 3 天</u>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 <u>教務處招生組</u> 登錄送件。現場不予審查、檢視且逾時不予受理。
	現場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u>，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中庭。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件一覽表	報名應繳表件一覽表	項目名稱 (參酌 A、B、C、D、E 表件類別說明)	繳交規定	
		A. 報名費	1. 每生 2,4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優待一所系別)。	
			3. <u>以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u> ;至臺灣銀行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免附收據。	
		B. 報名表(表1)	列印、簽名後繳交。	
		C. 資格文件 黏貼表 (表2)	學歷(力)證明	繳交影本。
			服務年資證明	繳交正本。
	工作年資計算表		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 2 項以上年資考生繳交。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軍職同意報考證明等影本。	
	D. 書面資料審查	依各招生所系規定項目繳交。		
E. 報名專用信封(自備)	請下載本校設定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			
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A. 報名費	金額	每生 2,400 元整。	
		繳費方式	現場繳交: 審查資格合格後, <u>以現金繳款</u> 。 通訊寄件: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u>考生試務查詢</u> → <u>報名進度查詢</u> 頁面列印第一階段繳費單, 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 <u>106 年 3 月 1 日(含)前</u> 完成繳費: 1. 至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1)手續費自付。網頁查詢繳費入帳狀況約需 7-10 天。 (2) <u>至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考生, 請將繳費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u>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 (1)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6。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3)繳款後約 1 小時, 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 請稍後再查詢。	
	優待	1. 報考一系所新台幣 2,400 元整, 報名第二個系所以上, 每增加一系所報名費為 <u>1,200 元</u> (考生須以每系 2,400 元金額繳納, 經審核無誤後辦理退費)。 2.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 <u>低收入戶</u> 者, 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u>優待報考一所系組免繳報名費</u> 。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B. 報名表	<p>1. 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列印後，請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免繳交照片。</p> <p>2.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8)後，e-mail 至 jecchen@nkfust.edu.tw。</p>														
	C. 資格文件黏貼表	<p>1. 以下項目資料請黏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表2)」後寄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465 1428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465 587 510">項目</th> <th data-bbox="587 465 1428 510">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510 587 629">(1)學歷(力)證明影本</td> <td data-bbox="587 510 1428 629">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背面)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79 629 587 1182">(2)服務年資證明</td> <td data-bbox="587 629 1428 1182"> <p>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機構之專職人員，符合各所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規定，繳交之工作年資證明須為專職年資。</p> <p>① 報名時繳附之服務年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累計應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之在職年資；若尚未符合者，繳交106年1-3月之在職證明或現職工作未退保之勞保證明者，可計算至106年9月1日。</p> <p>② 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2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繳交工作年資計算表(表4)。</p> <p>③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自行開業之相關證明。</p> <p>工作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182 587 1736">(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td> <td data-bbox="587 1182 1428 1736"> <p>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p> <p>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p> <p>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736 587 1825">(4)軍職人員考生</td> <td data-bbox="587 1736 1428 1825">國軍軍職人員請檢附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進修證明文件，始得報名。</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825 587 1915">(5)低收入戶考生</td> <td data-bbox="587 1825 1428 1915">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915 587 1989">(6)身心障礙考生</td> <td data-bbox="587 1915 1428 1989">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td> </tr> </tbody> </table> <p>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項目	應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影本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背面)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	(2)服務年資證明	<p>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機構之專職人員，符合各所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規定，繳交之工作年資證明須為專職年資。</p> <p>① 報名時繳附之服務年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累計應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之在職年資；若尚未符合者，繳交106年1-3月之在職證明或現職工作未退保之勞保證明者，可計算至106年9月1日。</p> <p>② 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2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繳交工作年資計算表(表4)。</p> <p>③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自行開業之相關證明。</p> <p>工作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p>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p> <p>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p> <p>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4)軍職人員考生	國軍軍職人員請檢附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進修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5)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項目	應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影本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背面)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															
(2)服務年資證明	<p>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機構之專職人員，符合各所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規定，繳交之工作年資證明須為專職年資。</p> <p>① 報名時繳附之服務年資證明(勞保證明或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累計應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之在職年資；若尚未符合者，繳交106年1-3月之在職證明或現職工作未退保之勞保證明者，可計算至106年9月1日。</p> <p>② 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2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繳交工作年資計算表(表4)。</p> <p>③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自行開業之相關證明。</p> <p>工作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p>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p> <p>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p> <p>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B.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4)軍職人員考生	國軍軍職人員請檢附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進修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5)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 應繳 表件 說明	D. 書面資料 審查	請依各招生所系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u>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u>																				
	E. 報名專用 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 <u>專用信封封面</u> ，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 <u>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u> 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報名 資格 檢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查詢。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於106年3月6日下午17時公告相關訊息於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u>不另寄發考生補正通知</u>。請留意網頁訊息，並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補正資料。無法如期改善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2. 考生檢附之工作年資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退 費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016 1445 1395">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 費 情 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 請 期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報名費 1/2</td> <td>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 <td>報名費 1/2</td> <td>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全 額</td> <td>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td> </tr> <tr> <td>4</td> <td>報考多系所</td> <td>優待報名費之差額</td> <td>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td> </tr> </tbody> </table> 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6）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u>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u>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4	報考多系所	優待報名費之差額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4	報考多系所	優待報名費之差額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																			
訊 息 通 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考生，可即時收取以下試務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狀況訊息。 (2)成績通知訊息。 (3)放榜訊息。 2. 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二 階 段 試 務 及 時 程	試務階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日期	-	106年3月25日(星期六) 依各所系排定面試時程	
	地點	-	本校東校區(依各所系指定地點)	
	成績通知	日期	106年3月21日(星期二)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
		說明	1. <u>列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u> ，第一階段成績併入第二階段通知，不受理成績查詢。 2. 未列入面試考生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	以電子郵件寄送總成績(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尚未放榜)。
	成績複查	日期	限未列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於106年3月23日(含)前申請複查第一階段成績。	限列入面試考生於106年4月10日(含)前申請複查所有成績。
		說明	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7)。 2.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榜	日期	106年3月21日(星期二) (公告列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名單及時程)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放榜)
		說明	1. <u>依考生本階段總成績高低排序，取至預訂之篩選人數額滿為止</u> 。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各所系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2. <u>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面試名單及時程，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u> ，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1.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3. 錄取標準請至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考生試務查詢→考生綜合查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錄 取	<p>1. 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u>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u></p> <p>2. 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3. 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 通知</p> <p>(1) 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本報到通知不另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備取生(由錄取系所)依缺額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p> <p>(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各招生所系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請自行網頁查詢備取進度（詳見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p> <p>(3) 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 8）。</p>
報 到	<p>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p> <p>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p> <p>3.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p>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p> <p>(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 <p>(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p> <p>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p> <p>(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p> <p>(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p> <p>(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p> <p>5. 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p> <p>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所系之規定辦理。</p> <p>7. <u>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一律不受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2.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 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並依本校「<u>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u>」（附錄 9）辦理。 (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3.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4.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考試，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 5.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6. 本校辦理本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7.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每生 12,778 元，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每生 10,795 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一律為 4,227 元。106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詳情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www.acad.nkfust.edu.tw/files/90-1001-4.php。 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含）前，以<u>招生考試申訴書</u>（表 9），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9.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各所系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一)

院所系別		工學院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6名	
考試 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 資料 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 方式 及配 分率 (%)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 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101 溫思怡小姐、2102 朱世家先生。	
備註		1. 工作年資之規定： <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研究領域涵蓋：結構、大地、營建管理及建築技術。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二)

院所系別		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環境工程組	工業安全衛生組
招生名額		15名	15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2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301 洪瓊珠小姐。	
備註		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 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 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	

(三)

院所系別		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名	
考試 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2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 資料 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 方式 及配 分率 (%)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 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 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301 洪瓊珠小姐。	
備註		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	

(四)

院所系別		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2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201 林惠貞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 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u></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u>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招生名額最多3名為上限</u>,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3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p> <p>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五)

院所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含學習計畫)。 2. 工作履歷表。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004 楊秀俐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 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u>任一資格條件</u>,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 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u>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 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u></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u>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招生名額最多2名為上限</u>,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2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六)

院所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鐵道技術組	資訊電子組
招生名額		6名	10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3. 其他有利加分條件(英文檢定證明、各項競賽獲獎紀錄、志工服務紀錄、工作經驗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502 許慧芬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p> <p>3.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 (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 a. 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 b. 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p> <p>5.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資訊電子組招生名額最多1名為上限,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資訊電子組1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6. 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分鐵道技術組及資訊電子組。本系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及空間且每位教授均有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專注在跨領域產業應用。每位教授皆擁有高能量產學研發能力,可提供學生最佳學習實務經驗的機會。本系研究領域非常多元,包括軌道機電系統研發、道岔周邊系統研製、軌道電力與號誌系統、IoT物聯物件與感測器、智能影像辨識系統、氫能與智慧電動車、人機與資料庫整合、太陽能與電力轉換系統、晶片設計、射頻技術、無線充電技術、軟體系統開發等等。本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工業4.0,每年皆藉由產業諮詢會議微調課程,以符合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歡迎高鐵公司、捷運公司、台鐵公司、電子資訊軟體相關科技公司員工報考本系碩專班。本系課程規劃與教授論文指導,尤其適合電子、資訊、電機、光電、自動化機械、資工、資管、...等等領域的專業人才來學習最新實務技術與知識。</p> <p>7.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七)

院所系別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系統資訊與控制組	光電組
招生名額		5名	5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801 鄭瓊真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 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p> <p>3.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 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3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p> <p>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u>任一資格條件</u>,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u>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 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u></p> <p>6.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u>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系統資訊與控制組招生名額最多1名為上限、光電組招生名額最多1名為上限</u>,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系統資訊與控制組及光電組各1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7. 本所分系統資訊與控制及光電兩種領域, 每位老師均有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 專注在跨領域產業, 例如機電系統整合、智慧機器人、製造資訊整合、太陽能元件與系統、光纖通訊與感測應用、影像顯示技術、節能元件與系統等等, 是跨領域學習環境的最佳選擇, 為您本身專業提升更高的附加價值, 是職場進階的跳板〔本所學生畢業後大都能有更佳的職場發展〕。適合報考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光電、機械、物理、材料及管理等等, 歡迎加入成為國內跨領域專業的先驅。</p> <p>8.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八)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條列教育與工作經歷)。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魏渝儒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 (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 a. 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 b. 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有專業師資進行輔導。</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招生名額最多3名為上限,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3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本系為國內首創之運籌相關系所, 結合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等領域, 培養企業全球化競爭的專業人才。</p> <p>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九)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8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條列教育與工作經歷)。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魏渝儒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3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p> <p>b. 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有專業師資進行輔導。</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招生名額最多2名為上限,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2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歡迎非管理類背景之考生報考本碩士在職專班。</p> <p>5. 錄取者, 暑假必須先修「管理導論」, 不計入畢業學分。</p> <p>6.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十)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 項目	面試	1.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 資料 審查	1.自傳履歷表。 2.服務年資證明。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影本等)。	
考試 方式 及配 分率 (%)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 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 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105 白佳巧小姐。	
備註		<p>1.工作年資之規定: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p> <p>b.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p>3.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招生名額最多3名為上限,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3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十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8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成績較高者前40名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履歷表。 2. 詳細自傳(含家庭狀況、過去求學歷程、報考動機、職場工作情況及特殊表現、興趣及專長...等)。 3.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203 蘇何仙音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u>須工作年資5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本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不考英文。</p> <p>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 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u>任一資格條件</u>,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 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u>成立3人專任教師之專人委員會</u>, 進行學期中諮詢輔導。</p> <p>4.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u>者, <u>招生名額最多3名為上限</u>,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3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十二)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6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701 李意雯小姐。	
備註		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本所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在學(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不得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非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3. 本所另有法律課程之畢業條件, 請參閱本所網頁之學生修業要點。 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	

(十三)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8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服務年資證明。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EMBA修讀計劃書、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影本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961 陳迺雯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p> <p>(1)具學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8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6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3)具博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4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4)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即可提出報考：</p> <p>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p> <p>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2,000萬元以上或員工人數30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2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者】：</p> <p>a. 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p> <p>b. 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招生名額最多5名為上限，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5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p>5. 本所105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15,000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為8,600元。106學年度及以後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詳情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http://www.acad.nkfust.edu.tw/files/90-1001-4.php。</p>	

(十四)

院所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2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35%)	面試(65%)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5 +面試成績×0.65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105 王芬香小姐、3107 游雅萍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p> <p>b. 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本系教師提供該生課業方面諮詢及輔導。</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招生名額最多2名為上限,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2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十五)

院所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名	
考試 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 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書面 資料 審查	1. 自傳履歷表。 2. 碩士班學習與生涯規劃書。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 方式 及配 分率 (%)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 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001 胡漢一先生、3002 王雪娥小姐。	
備註		1. 工作年資之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	

(十六)

院所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財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個人履歷(含學經歷)。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 (3)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001 何麗月小姐、4002 張淑芬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u>任一資格條件</u>，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本系教師提供該生課業方面諮詢及輔導。</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u>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u>者，<u>招生名額最多3名為上限</u>，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3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十七)

院所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個人履歷(含學經歷)。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 (3)專書或技術報告。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 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4301 葉怡伶小姐、4302 許明麗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 <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 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u>任一資格條件</u>, 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u>本系將透過專業教師協助學生課程諮詢與輔導。</u></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 達錄取標準以上者, 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 招生名額最多2名為上限, 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 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2名產生缺額時, 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 以利審查。</p>	

(十八)

院所系別		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1名	
考試項目	面試	1. 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另行公告時程。 2.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履歷表(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A4格式、1200字以內, 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 研究計劃書乙份(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A4格式、1200字以內, 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考試方式及配分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5001 陳佩君小姐、5002 郭素貞小姐。	
備註		<p>1. 工作年資之規定：<u>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u>，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檢附下列相關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考。</p> <p>(1) 招收對象資格條件【符合下列<u>任一資格條件</u>，並有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p>a. <u>在臺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且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含)以上者。</u></p> <p>b. <u>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u></p> <p>(2) 報名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p>3.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七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者，招生名額最多2名為上限，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七條招生名額2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p>4. 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http://www1.jp.nkfust.edu.tw/bin/home.php。</p> <p>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送達報名表件。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離校年限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未依報考所系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所系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5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时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報 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網路報名常見問題說明

Q1：如何網路報名，並確認網路報名成功？

A1：請至「招生資訊網首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網路報名」，依畫面所列詳實登錄報名資料，需出現步驟九畫面方為網路報名成功。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106學年度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碩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	105年09月27日上午09:00起至 105年10月26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 ※考生綜合查詢：面試時間、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5年11月21日上午09:00起至 105年12月26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6年03月10日上午09:00起至 106年03月11日下午17:00止。 點選進入報名系統 ，請務必參加現場報名。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6年03月21日上午9:00起至 106年04月20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步驟四

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全文後，請選擇「已詳細閱讀並接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不報名，請選擇「不接受」離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資料，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特制定本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選擇，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二、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以下的隱私權宣告，適用於您在使用本校招生系統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二)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填入；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便提供優質快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三)個人資料運用

- 資料蒐集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四)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步驟五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項目：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開放網路報名期間為：2017年 月 日上午9:00~2017年 月 日下午17:00
...今天是2017年 月 日...

請輸入下列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 請正確輸入並選取報考系所組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6碼如:970301)"/>
報考系所組：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完成報名後考生相關試務，請至[考生試務查詢系統](#)查詢。※

步驟六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王小明 ← 請正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國名(本國免填)：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外籍生請填入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應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並說明試務特別需要)
出生年月日*	770101 (輸入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共六碼，如720103。)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24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高雄市燕巢區 (填寫郵遞區號後自動產生) (村里路街弄門號) 大學路1路
電話*	07-6011000 (格式範例：02-34567890)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請正確填寫有效的E-Mail位址)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高雄 關係：父子 電話：07-6011000 手機：0987654321
註明*號之欄位請務必輸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步驟七

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報考之相關資料

報表系所組別	營建工程系
考試科目1 *	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科目2 *	面試
報考身分別	在職生
畢業學校 *	0000 其他 <small>請由下列輸入招生簡章中學校代碼或直接由上列選取</small>
畢業科系 *	
報考學歷(力) *	<input type="radio"/> 一般學歷：大學(學院)畢業(含應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等學力：詳見簡章相關說明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條款(請點選下列條款) 款

註明 * 號之欄位請務必輸入。

[確定] [取消]

[本校首頁]

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報考之相關資料

報表系所組別	營建工程系
考試科目1 *	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科目2 *	面試
報考身分別	在職生
畢業學校 *	0000 其他 <small>請由下列輸入招生簡章中學校代碼或直接由上列選取</small>
畢業科系 *	
報考學歷(力) *	<input type="radio"/> 一般學歷：大學(學院)畢業(含應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等學力：詳見簡章相關說明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條款(請點選下列條款) 款

第五條第1款(大學肄(3))
 第五條第2款(大學肄(4))
 第五條第3款(大學肄(6))
 第五條第4款(專科畢業...)
 第五條第5款(國家考試及格...)
 第五條第6款(技能檢定合格...)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第九條第5項(國外、港澳學歷...)
 第九條第8項(大陸學歷...)

步驟八

網路報名系統

以下為您所輸入之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

考生編號	網路報名號碼	考區	高雄
確認後產生	確認後產生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確認後產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77年01月01日	性別	男
國籍	本國		
報考系所組別	營建工程系		
報考身分別	在職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筆試科目(確認選考科目)			
報考學歷(力)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路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kust.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高雄	關係	父子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87654321

[送出] [修改]

請針對有"o"之項目，點選確認資料。(注意：資料送出後無法再更改)

請注意！
 確定無誤後，一定要按「送出」，才算報名完成！

步驟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王小明 您已完成報名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進度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臺灣銀行代號：004 專屬繳款帳號：1428XXXXXXXXXXXX
報名費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繳費期限：2017/ / 列印繳費單 3
目前繳款情況	尚未繳款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自2017/ / 起開放查詢
備註	

相關表格列印

報名表(郵寄至本校) **1** [另存新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2** [另存新檔]

請注意！
 畫面需出現左圖，才算報名成功！

第 1 項-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寄至本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號碼	3000552		個人專屬帳號	1428365613000552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77年01月01日	性 別	男	國 籍	本國
報 考 所 系 組 別	營建工程系				
報 考 身 分 別	在職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筆試科目 (唯認證考科目)	無		---	---	
報考學歷 (力)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ckust.edu.tw				
服務機關 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高雄	關 係	父子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87654321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鍵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校方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4.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如榜單公佈...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第 2 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信封袋上(自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號碼：3000001	考區：■高雄
	報考所系組：營建工程系_610	(一般生)
	考生姓名：王小明	
	地 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 話：07-6011000	■一般學歷 □同等學力	

考生自行
貼 足
掛號郵資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1.報名表(請親筆簽名)。
- ◆2.資格文件黏貼表。
- ◆3.所系審查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本報名信封內。
 通訊報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郵票為憑，逾期者以報名資格不合處理。
 現場報名： 年 月 日 日 時(上午9-12時，下午13-17時)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

第 3 項-列印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繳費單		便利商店專用	
繳款人資料			10/0/1AG1
考生姓名：王小明			
報考所系組：營建工程系 一般生			1428000613000001
繳費金額：2400 元	繳費期限： / /	郵局專用	
臺灣銀行個人專屬帳號(ATM轉帳用)：1428XXXXXXXXXXXXXXX			10/058000000000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專用條碼：(交易代號G6101)		繳款人代號：142816061300000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劃撥帳號：19834251
繳款方式以下擇一：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1428XXXXXXXXXXXXXXX 及轉入金額：2400 元。 ◎便利商店(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0 元。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0 元。			
			繳款金額：2410

Q2：在確認報名資料送出後，欲查詢繳費、報名表列印、資格審查等訊息，該如何取得資訊？

A2：1. 完成報名後可至「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碩士在職專班」→點選「考生試務查詢」後，查詢相關資料，相關畫面如下。

106學年度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碩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	105年09月27日上午09:00起至 105年10月26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 ※考生綜合查詢：面試時間、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5年11月21日上午09:00起至 105年12月26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106年01月25日至106年03月01日。 現場報名：106年03月04日。 106/03/02日至106/03/04日網頁填表者，請務必參加現場報名。
	考生試務查詢	點選進入試務查詢系統 、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6年03月21日上午9:00起至 106年04月20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2. 依畫面所示選取查詢類別並正確輸入相關資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請輸入資料

報考系所組：--請選擇--

報名進度查詢 考生綜合查詢

身分證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6碼如：970301)

准考證號碼：-----免填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後，才可選擇綜合查詢。

[確定] [取消]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3. 【報名進度查詢】查詢項目範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王小明 您已完成報名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進度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臺灣銀行代號：004 專屬繳款帳號：1428XXXXXXXXXXXX
報名費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繳費期限：2017/ / 列印繳費單
目前繳款情況	尚未繳款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自2017/ / 起開放查詢
備註	
相關表格列印	
1.報名表(郵寄至本校)	[另存新檔]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另存新檔]

4. 【考生綜合查詢】查詢項目範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考生：王小明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綜合資料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
准考證號碼	3000001
考區	高雄(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試場	----
第一階段考試日期	2017年 月 日()
第一階段考試科目	6101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成績	預訂公佈日期：2017/ /
錄取情形	預訂放榜日期：2017/ /
※資料如有誤植以招生委員會資料為準※	

附錄 6、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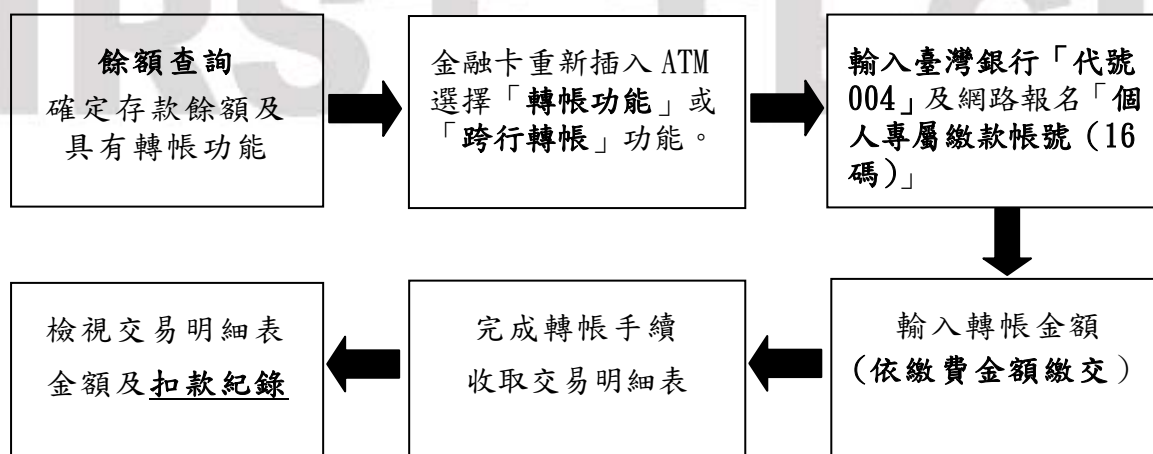
一、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頁面列印繳費單，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含)前完成繳款。

二、請持金融卡 (不限持卡人)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台灣銀行 (代碼 004)，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1.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1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 7、畢業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嘉南藥理大學	1025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慈濟大學	1027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7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8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長榮大學	103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大華科技大學	1072	臺北市立大學	3002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東海大學	1001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台灣神學研究院	1R05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輔仁大學	1002	玄奘大學	1039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一貫道崇德學院	1R06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東吳大學	1003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中原大學	1004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康寧大學	107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淡江大學	1005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陸軍官校	M0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海軍官校	M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逢甲大學	100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空軍官校	M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靜宜大學	1008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防大學	M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長庚大學	1009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中央警察大學	M0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元智大學	1010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防醫學院	M10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中華大學	1011	亞洲大學	1048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大葉大學	1012	開南大學	1049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陸軍專科學校	M2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華梵大學	1013	佛光大學	1050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M2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義守大學	101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乙等考試及格	8890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世新大學	1015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高等考試及格	9999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銘傳大學	1016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其他	0000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實踐大學	1017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華大學	102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真理大學	1021	明道大學	1058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大同大學	1022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7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0038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已改名學校考生請使用新校名代碼。

附錄 8、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正本(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證明文件)供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入場者，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否則依本處理要點扣減成績。
准考證或遺失者，限當節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
未攜帶身分證者，得暫准應試。並應於考試休息期間或考試結束後，親自前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登記備查。
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考場鈴(鐘)聲響起，開始入場筆試；考場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自行確認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且不得先行作答。
-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未按准考證列示之考區、試場報到應試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 (六)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 (八)未遵守本要點，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九)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十)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或拍照者。
-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未經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故意毀損答案卷座號、條碼者。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在答案卷(卡)上指定作答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 (五)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
 - (二)開始作答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九、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自行發現且即時向監試人員陳述者。
 - (二)污損、裁割答案卷(卡)者。
 - (三)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四)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五)使用非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者(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具或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攜帶入座。
 - (七)置於試場內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
-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視其情節輕重，每次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未帶准考證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 (二)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三)吸煙、使用飲料或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十一、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考試後始發現或經舉發者，由招生委員會逕依本要點處理，免予公告。
- 十二、如因故致必須重考或補考時，相關考生應依通知或公告參加重考或補考，拒絕或放棄者相關考科不予計分。
- 十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拒絕、提出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予以詳實記載，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 9、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附錄 10、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 號 碼	XXXXXX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XXXXXXXXXXXXXXXXXX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 字 號	AXXXXXXXXXX		
出生年月日	71 年 01 月 01 日	性 別	男	國 籍	本國
報 考 所系招生分組	營建工程系				
報考身分別	在職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筆試科目 (確認選考科目)	無		---		
	---		---		
報考學歷 (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99999999	
E-Mail	U12345@nkfust.edu.tw				
服務機關 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王雄	關 係	父子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99999999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鍵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如榜單公佈....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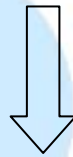
1 學歷(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境外學歷影本)。
2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3 工作年資計算表(服務年資證明需累計2項以上年資或繳交勞保證明者必繳本項)。
4 其他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軍方同意進修證明…)。

左列文件黏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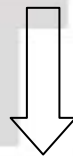
網頁範例：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11-1042-703.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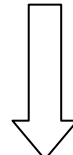
- 本頁各項資格文件,請參照簡章說明事項備妥浮貼,與考生無關聯者免附。
- 備妥個人各項資格文件,影印本以 A4 規格 為宜。



- 直式文件文字朝「上」。
- 橫式文件文字朝「卅」。
- 文件左側、背面、邊緣上膠。
- 上膠部分浮貼於左側欄位。



- 文件由頂端向下端浮貼牢固,長度不受欄位限制。
- 建議以文件上端編號依序黏貼,避免文件間相互黏貼。



- 文件超越本表部分請逐一依本表大小,由前向後約略摺疊整齊(顯露文件內容)。

(機構全銜)在職證明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專 職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現仍在職。				

注意事項：

- 一、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得檢附本證明書。任職機關（構）如有自訂格式，且其內容涵蓋本證明重要內容者，得予使用。
- 二、出具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如軍職人員等)，應另附服務單位同意進修文件。
- 四、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證明。

服務單位：

負 責 人：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限 106 年 1 月至 3 月核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工作年資計算表

【如檢附服務公司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已符合規定者，免予填報本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系招生分組：_____

考生請將符合工作年資部分填列下表：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年資合計		繳附證件 名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以上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檢附勞保歷年投保資料證明或須累計 2 項以上年資者，請併同報名文件繳交。
- 二、本表所稱工作年資限合於本國法令所從事且有文件、紀錄足資佐證者且為專職工作年資，請依序填列於表，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 三、以勞保服務年資證明歷年工作經歷者，請務必填寫本表。
-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加頁。
- 五、本表請確實填載，如有偽造不實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自傳履歷表

表 5

(本表為參考格式，考生並非必繳本表，得視個人需要自行修改調整或另訂格式。)

※為提供研究所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校所系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FAX:			
現 任 職 機 構 基 本 資 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業別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職 年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學 歷 資 料	大學/研究所	科系		畢業年月		學位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起迄年月		擔任職務			
主 管 管 理 經 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工作內容			所管理 之人數	掌控之 預算額	

就讀 動機 與 未來 期望	※請簡述個人攻讀研究所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 (300 字為限)
領導 成就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 字為限)
學習 經驗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 字為限)

※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證書、執照、獎項等，請附影印本）（300字為限）

專業
成就



FIRST TECH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考生簽名：_____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系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退 費 事 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多系所	優待報名費之差額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本校審查情形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符合以上退費事由，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1/2；
全額溢繳差額 (勾選 1 項)，計新台幣_____元。奉核可後，請總務處 (出納組) 及會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 (另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表 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系：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 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第一階段應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含）前，第二階段應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含）前寄送本會（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用 信 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請填寫考生收件地址)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請填寫考生姓名)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收 </div>	號 證 考 准	
---	--	------------------	--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用 信 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收 </div>	8	2	4	號 證 考 准	
8	2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表 8

考 試 類 別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 考 系 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郵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或 mail 至本校招生組：jecchen@nkfust.edu.tw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FIRST TECH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報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佐證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條例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報考資格審查 (考生請勿填寫)	招生系所初核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依本校____學年度第__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

注意：

- 一、各種交通工具及接駁方式，請依個人情形參酌運用。由於本校校園寬廣，敬請先行參閱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並預留充裕時間。
- 二、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

交通工具	接 駁 方 式
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各站，搭乘捷運紅線（北上往岡山），至「捷運青埔站」或「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 1. 「青埔站」→接駁「 高雄客運 98 路車 」或計程車（數量可能較少）至本校東校區（約 10 分鐘）。 2. 「都會公園站」2 號或 3 號出口： (1) 接駁 南台灣客運「紅 58 路車 」至本校東校區門口（約 25 分鐘）。 (2) 接駁「 高雄客運 97 路車 」（約 20 分鐘）或計程車至本校東校區。
高速鐵路	高鐵左營站→轉高雄捷運「左營站」（步行約 3 分鐘）→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台灣鐵路局	1. 高雄火車站→前站大門往左步行（約 50 公尺）→高雄捷運「高雄車站」→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2. 新左營火車站接駁方式與高速鐵路接駁方式相同。 3. 高雄火車站→搭乘北上列車→楠梓火車站→接駁「 高雄客運 97 路車 」（約 20 分鐘）或計程車至本校東校區。
飛機	小港機場→國內線航廈北側出口→捷運「高雄機場站」（步行約 5 分鐘）→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汽車、機車	請參考 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 。
高雄客運	「97」、「98」路車（路線圖及時刻表自行參閱客運公司網站）。
南台灣客運	「紅 58」路車（路線圖及時刻表自行參閱客運公司網站）。

說明：

- 一、高雄客運(<http://www.ksbus.com.tw/schedule/part2.htm>)。
- 二、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
- 三、至本校報名、考試、報到者，請至**第一科大東校區**站下車。
- 四、其他交通服務請參考本校網站地圖 (<http://www.nkfust.edu.tw/>)

